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 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2
(一) 主要职责.....	2
(二)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2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6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7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9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九、专业名词解释.....	12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省内长江、长江支流水域水污染损害以外的环境资源行政、民事类案件；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并指导、协调辖区内基层法院生效裁判及调解的执行；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案件；办理死刑执行案件；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经中央及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汉江中院内部设置10个审判业务部门和7个综合职能部门，即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立案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庭、司法鉴定室、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汉江中院收入支出总决算3540.09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86.4万元，降低5%。其中：

1. 收入总计3540.09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517.8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80.46 万元，降低 4.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2) 其他收入 1.7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82 万元，降低 89.9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其他收入除各账户利息收入外，还包括省法院拨付的疫情防护物资采购款 10 万元和最高院经费补助 6 万元，2021 年度其他收入仅包括各账户利息收入，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44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3540.09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3526.10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79.95万元，降低4.8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368.80万元，占比95.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00万元，占比3.60%；卫生健康支出30.30万元，占比0.86%。

(2) 年末结转和结余13.99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汉江中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3520.3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77.99万元，降低4.81%。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20.35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17.8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80.46 万元，降低 4.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7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20.35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20.3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75.52万元，降低4.75%，主要原因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363.05万元，占比95.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00万元，占比3.61%；卫生健康支出30.30万元，占比0.86%。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0.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4%。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52万元，降低4.75%。主要原因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0.35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363.05万元，占95.5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7万元，占3.6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30.3万元，占0.8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51.66万元，支出决算为3,52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83.7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74.42万元，支出决算为59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年中调整预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决算数随之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550.69万元，支出决算为50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年中调整预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决算数随之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2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省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增部分。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52万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汉江中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1.90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66.63万元，减少6.7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2021年度年初预算减少了161.32万元，降低了6.52%，主要原因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其中：

1. 人员经费1904.6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65.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96万元。

2. 公用经费407.2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07万元，资

本性支出0.24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34.18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98万元，增幅6.15%；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30.82万元，降幅47.4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一致，原因是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1年度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一致，2021年度未购置车辆，保有车辆13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21.23万。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77万，下降幅度42.62%；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5.69万，下降幅度21.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12.9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05万元，下降幅度53.75%，下降原因为我院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预算执行中压缩公务接待人次，故比年初预算有所减少；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7.68万元，增长幅度145.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及相应开支大幅减少，2021年度疫情得到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及相应

开支也较上年有所增长。2021年公务接待批次为122次，人次为973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汉江中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7.24万元，其中：办公费26.21万元、印刷费5.57万元、水费0.61万元、电费48.03万元、邮电费6.19万元、差旅费29.15万元、维修（护）费32.26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96万元、公务招待费12.95万元、劳务费20.83万元、工会经费35万元、福利费58.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7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4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33.76万元，降低7.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要求压缩了一般性经费支出。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7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涉密采购项目不包含在内）。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汉江中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13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

(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汉江中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3 个，资金 94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57%。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0.56 万元，执行数为 502.12 万元，完成预算 96.4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1 年度我院受理案件结案率 91.11%，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 100%，正常审限内案件结案率 96%，案件成本未超预算，长期未结案件数量 0 件；二是案件质量评查平均分为 96 分，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项目经费较好地满足了法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结案数量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主

要原因是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作出调整，大幅提高了基层法院管辖范围，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有所减少，年结案数量相应减少。在绩效管理方面，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全面性有待改善，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反应出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单位内部管理情况，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项目中有些科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有些存在缺口，需要进一步调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对待自评结果，总结经验教训，科学编制预算及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参与，作为单位一项全局性管理工作来抓；二是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的相关依据，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三个方面工作。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85 万元，执行数为 389.32 万元，完成预算 98.8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公共设施完好率 97%，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大楼日常维护检修按时进行，故障及时处理，项目内各项支出未超过预算；二是当事人、律师等对我院审判诉讼环境较为满意。社会反响满意，服务对象、法院干警对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满意度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全面性有待改善，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体现出经费支出所有内容；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实现是一项全局性管理工作，需要统筹单位各项工作要求

和任务，项目预算时应争取单位各部门及各岗位的通力配合。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对待自评结果，总结经验教训，科学编制预算及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参与，作为单位一项全局性管理工作来抓；二是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的相关依据，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三个方面工作。

3.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2 万元，执行数为 58.06 万元，完成预算 96.45%。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存储数据百分比 100%，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90%，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5%，项目成本控制未超预算。努力提升信息化运维水平，为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科技发展对信息化运维服务要求日益增高，但运维服务在主动性和可预见性方面仍在一定欠缺，需予以加强。绩效目标年初编制不够细致，不能全面反映单位信息化维护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运维服务的主动性和可预见性，根据三年来该项目预算、决算、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对项目支出明细进行整合调整，并做更细化更合理安排，提高年初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管理积极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项目绩效指标

进行调整和完善。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汉江中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2021 年度湖北省汉江中级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1 年度湖北省汉江中级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表